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April 2008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

2008 年 3 月 14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2/L. 42)]

62/243.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局势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条文，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4 月 30 日第 822(1993)号、1993 年 7 月 29 日第 853(1993)号、1993 年 10 月 14 日第 874(1993)号和 1993 年 11 月 12 日第 884(1993)号决议和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题为“向阿塞拜疆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紧急国际援助”的第 48/114 号和 2006 年 9 月 7 日题为“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局势”的第 60/285 号决议，

又回顾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明斯克小组前往阿塞拜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周边被占领土的实况调查团的报告和明斯克小组共同主席给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常设理事会的信，¹

注意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牵头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及周边地区火灾影响环境评估团的报告，²

重申冲突各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的承诺，

严重关切阿塞拜疆共和国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及周边地区的武装冲突继续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铭记冲突对南高加索各国的人道主义状况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1. 重申继续尊重和支持阿塞拜疆共和国在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¹ 见 A/59/747-S/2005/187。

² A/61/696，附件。

2. **要求**所有亚美尼亚部队立即全部无条件地撤离阿塞拜疆共和国所有被占领土；
3. **重申**被逐出阿塞拜疆共和国被占领土的居民享有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权利，强调必须为他们返回家园创造适当条件，包括在发生冲突的领土上全面开展重建工作；
4. **认识到**必须为阿塞拜疆共和国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的亚美尼亚族和阿塞拜疆族社区提供正常、安全和平等的生活条件，从而在阿塞拜疆共和国这一地区建立有效的民主自治制度；
5. **重申**任何国家都不得承认阿塞拜疆共和国领土被占领所造成的状况是合法的，亦不得帮助或协助维持这种状况；
6. **表示支持**国际社会，特别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明斯克小组共同主席为根据国际法准则和原则和平解决这一冲突而作出的调解努力，认识到必须加紧这些努力，以便根据上述各段的规定，实现长期和持久的和平；
7. **吁请**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组织和安排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切实协助消除冲突的工作；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9. **决定**将题为“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局势”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3 月 14 日
第 86 次全体会议